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湘检函〔2026〕37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014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文化和旅游厅：

肖胜男委员提出的《关于系统加强粤汉铁路株韶段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提案》收悉。现将我院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锚定百年铁路遗产司法保护定位。粤汉铁路株韶段作为我国近代工业文明、铁路发展史、红色革命史的重要实物载体，系珍贵线性工业文化遗产，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史料价值不可替代。守护好株韶段历史遗存，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的政治担当，是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省的应有之义。省检察院坚持从全局出发，科学统筹谋划，部署开展粤汉铁路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成立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组成的专案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办案指引，统一调度、专人负责、专班推进、专项监督，构建检察主导、路地联动、部门协

同、全域共治的保护格局。

（二）全面摸排建立遗产保护线索底数台账。遗存点多线长、散落分布、管护碎片化、本体破坏风险隐蔽等问题，专案组采取实地踏勘、现场勘验、档案溯源、走访专家、路地联动核查等方式，对粤汉铁路株韶段沿线车站、桥梁、隧道、建筑等遗存群址开展全域拉网式摸排。目前已累计梳理筛查各类线索，对照 114 处文物目录摸排形成有价值线索 26 条，逐一登记造册、分类梳理、标注点位、列明风险隐患、违法情形、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一线索一档案、一遗存一台账”动态管理机制。粤汉铁路白石渡段遗址，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当地政府、铁路工务段开展现场联动核查，检察长、副县长现场指导，精准厘清高价值文物遗存现状、安全风险、管护漏洞、监管盲区，为后续司法监督、整改治理、长效保护筑牢数据基础。

（三）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监督。聚焦提案反映的遗存本体安全风险高、人为损毁、自然侵蚀、管护缺位等突出问题。在全面摸排基础上，推动地方与铁路检察机关联动办案，形成“地方+铁路”检察协同共治格局，坚持优先办理高风险、高价值、易灭失遗存线索，目前已依法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3 件，重点针对遗存本体破坏严重、违建侵占、日常管护缺失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开展精准监督。

（四）构建路地协同与跨部门保护机制。针对提案指出的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权责交叉、分头管理、协同不足等短板，省检察院多次召集长沙、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研判案件线索，分析办案难点、堵点。2026 年 4 月 24 日，省检察院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专门座谈，对粤汉铁路文物保护问题提出

意见建议，努力推动形成“检监企地”协同共治格局。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在线索摸排阶段主动对接沿线地方政府党委、文物保护部门、铁路工务、房建等单位，初步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查、会商研判、整改联动工作机制，厘清地方监管责任、铁路产权管护责任，破解“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治理难题，推动从“各自为政”向“协同共治”转变。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深化线索分类处置。对已摸排的 26 条有价值线索进行认真研判，采取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与跨区划铁路运输检察院一体化办案的方式，适时由省检察院立案，推进一批重点案件线索办理。

（二）抓实专案办理质效。指导粤汉铁路沿线地区与铁路检察机关办好案件，加强与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住建部门及铁路集团的沟通联络，督促行政职能部门和文物产权主体履行管理保护责任，并在保护好的基础上加大活化利用力度，推动文旅融合。

（三）健全长效协同机制。持续深化“检监企地”协作机制，从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协同办案、联合巡查等方面推动协作走深走实，提升粤汉铁路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效果。

联 系 人：黄浪 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

联系电话：0731-84732237 1577316311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协社法委。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